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27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涛董事长因公务出差，会议由孙其钊副董事长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5,350,2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34.80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 人，代表股份 124,121,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6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29,0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3%。

2、出席会议的董事：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肖笛波、刘学明、闾林、阳伟中。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闻心达、莫凌侠、玉维卡、朱文晖、晏小平。

出席会议的监事：刘红、蒋芳、刘艺霞。

出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泽忠，副总裁郭衡桂，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苏启云律师、皇甫天致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141,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55%；反对 1,20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4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174,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214%；反对 1,209,0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5786%；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苏启云、皇甫天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盖章页（06G20170064-00001 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